

监管在线

严守从“田间”到“舌尖”每一关

——山东青岛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掠影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于涵阳

作为食品安全的源头,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近年来,山东省青岛市深入实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不断加强基层基础工作,通过建设一支职业化检查队伍,寓监督执法于真诚服务之中,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幸福”。

严守质量安全“第一关”

寒风凛冽、天寒地冻,为了不打草惊蛇,执法人员穿着棉衣和防刺服在寒冷的夜晚蹲守着。凌晨三点,伴随着一声令下,埋伏四个多小时的执法人员迅速出击,进入可疑现场。私屠滥宰户非常惊慌,一边大声喊叫,一边拿着杀猪刀比画。面对屠户持刀威胁,执法人员们不惧不惧不急躁,论理讲法,耐心劝导,经过近五六个小时的工作,当事人最终配合调查,承认了自己的违法行为。

这是青岛农业执法与公安联合执法的一幕,也是新修订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施行后山东省私屠滥宰第一案。

“守好农产品质量的每一道关口,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是我们的初心和使命。让1000多万市民吃上‘放心肉’‘安全肉’是我们每一位农业执法人的职责。”全国农业技术能手、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青岛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兽医师赵韶阳说。执法队员始终坚守在农业执法第一线,把的是第一关,针对农业包装废弃物、禁限用药使用、药残超标、动物违法调运等重点问题,他们在重要农时和关键时节开展农药、兽药、饲料、动物违法调运等10项专项执法检查行动,防范和化解风险,从源头上保障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近年来,青岛农业执法与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执法联动,实现“数据互享、信息互换、线索互通、执法互助”,2020年以来组织联合行动26次,出动执法车辆1440余台次,排查风险隐患210余个。

“交叉执法,不搞模拟、不设预案,不查档案、不听汇报,真正做到了实战化、双随机。”青岛所属的平度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农业执法中队负责人贾树银向记者介绍了他们“把关口”“守底线”的做法。青岛市创新执法模式,联合市司法局依法临时赋予部分行政执法人员跨区域行政执法职权,开展交叉执法检查,并在48小时内完成执法视频拍摄、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等任务,实现了交叉执法与技能竞赛的深度融合。2022年以来该市组织6次异地交叉执法活动,共出动执法人员780人次,立案67起,执法力度显著增强。

寓执法于服务共守“舌尖安全”

“你们来得太好了,快来帮我看看这个肥料质量怎么样?”在平度市崔家集镇陶家吞村,从事西红柿种植的孙鑫罗看着刚下车的农业执法人员前往自家西红柿种植基地,让他们实地查看西红柿的长势,及时给出指导意见。

把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作为执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服务在前、指导在前、警示在前,这样的“把脉问诊”情况在当地十分常见。“以前以为他们就是执法的,对农业一窍不通,现在发现他们可以提前告诉我们能干或不能干什么,给我们提供科学种植知识,有了他们的宝贵建议,我就像吃下了一颗定心丸。这样的执法人员我们能不欢迎吗?”孙鑫说。

受农民欢迎的服务远不止于此。青岛市农业执法志愿服务队主动与企业 and 农户对接,帮助打通绿色通道,一次就协调帮助

北柳圈村销售西红柿、黄瓜、香葱、土豆、蓝莓等优质农产品货值1.5万元。青岛市按照《农业行政执法机构推行服务型执法支持优化营商环境十五条措施》,依托“畅通维权平台”“助农护农平台”“调解回访平台”三大平台,走访企业1530余家,助力解决实际困难700余个,惠及畜禽养殖、防疫屠宰、饲料兽药等经营主体3000多家。

寓执法于服务之中,在服务中教育引导农民,让他们增强食品安全意识,从生产环节就严格把握质量标准,从源头上共同把守食品安全。“他们热情贴心的服务和人性化的执法方式让我深受触动,也使我深受教育,今后一定更加主动落实各项管理要求,主动提升守法合规意识。”从事生猪收购的张师傅深有感触地说。从2020年开始,青岛市在全省农业领域率先发布《青岛市农业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对首次违法、“无心之失”给予宽容,让企业放下包袱,集中精力致力于自身发展,受到了普遍欢迎。

增本领打造农安“铁军”

要确保“舌尖上的安全”,必须有一支责任心强,训练有素,本领过硬的执法队伍。为此,青岛市采取“擂台比武”“军训练兵”“模拟诉讼”等方式,不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为当地食品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

“怎样破解农业综合执法面临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农业执法为乡村振兴保驾护航的作用?”“围绕国之大者,在种子执法方面,你们打算如何突破?”这样的“拷问”,在农业执法擂台赛中频繁上演着。近年来,青岛市连年组织多场执法擂台赛,答辩过程中,答辩人不仅要直面评委的轮番提问,还要接受全场任何人的质疑。登台打擂,不仅直观地找到自己的优势和不足,而且通过擂台赛了解到平时不为所知的政

策信息、打法路径,获得了更多启发。

“很高兴已经50多岁的我也能站上领奖台,说明学历、年龄都不是问题,只要有好的平台、有决心和冲劲,我们就能干出一番事业!”在青岛市农业农村领域执法技能大赛颁奖仪式现场,斩获全省首届饲料兽药比武一等奖的崔晓兴奋地说。如今的崔晓,是青岛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的一名兽医师,他创建的“崔晓工作室”已经走出青岛,走出山东,走向全国,在各省市23个农业执法群里,他是赫赫有名的崔老师。但没人想到,这样的他只有中专学历,原本只是一名普通驾驶员,实现工勤人员到执法专家的转变,“多亏了支队这个平台,在一次次全员培训、实战观摩、交叉互检、案卷评查、案例解析中,一点一点积累,这才有了今天的我。”崔晓说。

“稍息、立正,向右看齐……”每周一的清晨,青岛农业科技大厦门前的小广场上就传来铿锵有力的声音,指挥员口令清晰响亮,队员们精神抖擞,动作规范。军训的总教官、青岛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的军转干部王法利说:“我们每周训练不少于4个学时,还开展体能达标活动,适时进行队列会操、体能考核,目的就是练就‘服从命令听指挥’的纪律观念。”通过多管齐下,用好“实战比武竞赛”“擂台对抗较量”“军训常态练兵”“模拟诉讼演练”四个抓手锤炼队伍,近三年共选树全国农业技术能手、省五一劳动奖章、青岛市五一劳动奖章、农业办案能手等80余人。

采访中青岛市有关领导表示,下个阶段,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将紧紧围绕“促进发展、保障民生、稳住农业”基本盘”这个主线,充分发挥农业执法守底线、保安全、护航发展的重要作用,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为青岛市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动态资讯

第三次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暨 特质农产品登录专家技术评审会召开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丁乐坤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党组关于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的重要工作部署,充分挖掘具有地域特色的名特优新农产品,扩大名特优新农产品规模,助力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和特质农产品高质量发展,12月7日,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在北京召开2023年第3次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暨特质农产品登录专家技术评审会。

会议指出,近年来在各方支持和共同努力下,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和特质农产品登录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在推动农业高质高效、培育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更好满足公众对优质特色农产品消费需求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接下来,

中心将继续联动各级工作机构和各营养品质评价鉴定机构,共同推动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和特质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鉴定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助力优质农产品品质提升。会议强调,评审工作要坚持科学规范的原则,严格把关产品外在特征、产地环境及区位优势、独特性营养品质鉴定、品牌创建情况等方面内容,确保推荐的产品能经得起市场的检验。

本次共评审申报的名特优新农产品675个,特质农产品85个,产品涉及内蒙古、江西、河南、重庆等30个省(区、市)。评审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了严格的技术把关,最终608个名特优新农产品、72个特质农产品评审通过,对通过评审的产品信息,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将于近期予以公示。

安徽无为市 推进农产品质量快检全覆盖

□□ 刘延安

为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民生工程,安徽省无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建立农产品快速检测体系,在全市20个镇农产品的质量监管站和农产品生产基地对农产品进行检测全覆盖,有效保障了农产品质量安全。

无为市在全市20个镇所有农产品质量监管站全部配备齐(兼)职农产品质量检测人员,每个检测站都安装了蔬菜农残、水产品、畜产品3套检测仪器设备,并强化对获证企业内检员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认证企业内检员培训班,全面实行“三品一标”获证企业内检员制度,全市已对198家企业进行了内检员培训。同时根据新型经营主体多的实际情况,筛选出18家“三品一标”生产企业,将快检体系延伸到生产基地,要求生产企业采购17套农产品快检仪器设备开展自律性检测,逐步实现了市、镇、企业农产品检测全覆盖。

此外,无为市进一步扩大产地农产品检测范围,在蔬菜农残检测方面增添了特色农产品检测任务,增加对西瓜、葡萄、桃、梨、草莓等食用农产品的抽检量,从而掌握了上市水果的农残情况,提高了水果安全系数。

在畜禽、水产品快检方面,增加违禁物质检测,组织药物残留及霉菌毒素等快速检测内容,强化了对畜禽和水产品违禁物质、药物残留及霉菌毒素等的监控、预警和执法。在重大节假日期间,该市组织市农产品检测中心人员到全市重点农产品的生产基地、畜禽养殖场、水产品生产基地、集贸市场食用农产品进行例行快检。



12月11日,重庆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宣贯暨达标合格农产品“亮证”活动在巴南区二圣镇举行。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宣传、农业法律法规咨询、农产品追溯检测等活动,宣传贯彻《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图为活动现场,农民群众正在领取宣传资料,参与有奖问答。 王伟伟 摄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专业人才让沃野长出“放心安全稻”

□□ 王明晓

作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近年来,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充分发挥数字经济优势,不断向机械化、科技化农业强区迈进。在余杭街道“再上稻乡”,每粒稻谷“走出去”都要经历多重考验。专业乡村运营人才严把稻米质量安全关,推动稻田耕、种、收“机器换人”,依据各自专业优势合理分工,在确保土壤水源安全、谷种安全、新粮收粮安全等方面下功夫,并以“农安码”谋好农产品从收到餐桌的安全“后半篇”文章,消费者可一码溯源了解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仓储到销售各环节详细信息,确保吃得安心。

此外,坚持“人才引领、创新驱动”不动摇同样是余杭从一个传统农业县发展成为全省经济大区、创新强区的重要法宝。余杭区每年投入1200万元三农人才引进资金,为人才扎根乡村“充电蓄能”,以人才引进推动数字经济赋能现代农业发展。前不久,余杭区与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联合推出的“未来农民学堂”首个培训班也正式落地,依托这一培训形式,余杭区将推动农民教育培训从“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型升级,为余杭乃至全国各地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人才支撑。后续,余杭区将持续以“农业双强”赋能粮食生产,努力绘就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的余杭图景。

国家农安县巡礼

创建国家农安县 守护好“舌尖安全”

王玉东

近年来,山东省平原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特别是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标准化生产和执法监管“两手抓”“两手硬”,按照“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要求,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基层监管能力,实践探索符合县情和农情的监管模式,打造德州市“放心农场”,培植京津冀鲁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今年10月份,平原县被命名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完善体制机制,凝聚合力,顶格推进。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把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牢牢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实到行动中。成立了由县委书记和县长任双组长的领导小组,高标准制定实施方案,明确59项具体任务,分解至17个牵头部门,月调度、季度汇报、半年评估。建立绩效评价和即时奖惩机制,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财政预算,年均增幅超过50%,对获得“三品一标”认证的农产品给予1万—10万元不等的奖励,累计发放200余万元。组织蔬菜、畜牧等10余家行业协会参与创建工作,发动企业、个体户2000余家,全社会共治共享格局加速形成。建立了产地环境治理、投入品管理、生产过程管控、产品检测、准出准入衔接、质量安全追溯6项长效机制,将发现问题及时纳入台账,销号管理、动态清零,

累计解决问题68项。

紧盯重点任务,精准发力,强力攻坚。坚持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加快重点任务落地见效。2021年在全省率先启动90家试点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并逐步全面铺开,开具合格证161万张,覆盖率达到100%,真正实现了农产品“流向可追踪、质量可追溯、产品可召回、责任可追究”。投资1000万元建设了县级检验检测中心,12处乡镇监管中心实现全覆盖,各类检测设备一应俱全。成立1300人的县、乡、村三级网格化监管队伍,创新乡镇设监管站和监管员,农村设产业协管员、村级协管员“一站三员”模式,保障了全过程可监管、可追溯,建立了“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的监管网络,构建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权责清晰的推进体系。在全市率先出台县级标准化生产操作规程,粮油作物落实供种、深耕、播种、配方施肥、病虫害防治、机械收获“六统一”技术,蔬菜推行有机肥代替化肥,实现绿色无公害,建成标准化种植基地23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186处,其中国家级3处、省级6处,全县农产品检验检测合格率保持在99.5%以上。

聚焦产业振兴,广泛宣传,打造品牌。在平原新闻客户端开辟《国家农安县创建工作在行动》专栏,发布报道26期,浏览量突破800万人次。开展街头宣讲400场次,入户发放倡议书和调查问卷10万余份、宣

传品5万余份,农产品质量安全理念深入人心。把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与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以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带动特色产业提质增效。突出“农头工尾”“粮头食尾”,推动一产接二连三。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产值突破百亿元,农产品加工企业超过120家,其中规上企业36家,5家入选农业产业化省级以上龙头企业,1家入选国家级龙头企业。推进中国(德州)农业食品创新产业园、军粮食品产业园等产业园区建设,中国北方“食谷”扬帆起航。打造无公害和绿色农产品76个、有机食品1个,42家企业获“原质原味”区域公用品牌授权,果牌黄瓜、坊欣牌西葫芦、鸣店牌西红柿等成功打入京津沪等地高端市场,叫响了平原原标农产品品牌。

探索创新路径,先行先试,积累经验。面对创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坚持以改革的方式超越路子、破难点、创亮点,探索了“四种模式”,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创新农业投入品门店星级化管理模式,先行选择61家门店开展星级化管理授牌,确定五星级门店10家、四星级3家、三星级21家,年度动态调整,通过“提星晋级、以星促提”实现规范化管理。创新“六位一体”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模式,按照“面上全覆盖、源头控增量”的原则,建立起责任全覆盖、常态化考核评价、体系化网络管理、智慧化回收监管、标准化科学处理、规

范化严格执法“六位一体”模式,实现县、乡、村和经营使用主体全覆盖,无害化处理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170多吨,创新做法被农业农村部给予全国推广。创新农产品“1816”一码通智慧监管模式。开发农产品监管云平台,建立了全县数字农业1张图,推出主体生产、政府监管等8大应用模块,实现申报、咨询、评价等16项功能一键操作,为农产品监管工作增智赋能。创新农产品移动检测新模式。坚持关口前移,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深入养殖场、屠宰场和田间地头,开展高产品检和农产品快检,数据实时上传,问题及时处置,检测效率提高40%以上。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永远在路上”,下一步,平原县将以国家农安县成功创建为契机,着力在强基固本、压实责任上再下功夫,纵深推进县、乡、村、生产基地“四级联创”,夯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基础;着力在完善体系、集成联动上再下功夫,深化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机关“三安联动”,推动产、收、储、运、销全链条有机衔接;着力在标准引领、品牌带动上再下功夫,实施地标农产品保护、诚信农产品建设等工程,打造一批绿色优质农产品品牌,锚定目标、保持定力、久久为功,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不断取得新的更大成效,守护好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作者系山东省平原县委书记)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需要了解这些新规定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丁乐坤

新修订的《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23年12月1日正式实施。

《办法》强化市场开办者和销售者食品安全责任,规定市场开办者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建档、签订协议、入场查验等管理义务和销售者履行进货查验、定期检查、标示信息等主体责任;明确了地方市场监管部门与农业农村部门的案件通报和移送制度,细化了具体通报情形。

《办法》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规定,将承诺达标合格证列为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的有效凭证之一,并鼓励优先采购带证

的企业通过应用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团体标准等促进食用农产品高质量发展。

由于凭证不仅是采购的必要步骤,更是保证食品安全和权益的关键环节。作为销售者,在采购食用农产品时应当索取哪些凭证?记者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采访。

问:《办法》要求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时应当索取哪些凭证?

答:第一是进货凭证。进货凭证是指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时,向供货者索取并保存,能够体现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的相关凭证,如供货者提供的销售凭证、食用农产品采购协议等。

第二是产品质量合格证。产品质量合格证主要包括3种形式:一是食用农

产品生产者或者供货者出具的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二是供货者出具的自检合格证明;三是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其中,供货者出具的自检合格证明既包括供货者自行检验后开具的合格证明,也包括供货者委托检测机构开展检验后开具的合格证明。

第三是销售者采购肉类的应当索取留存凭证。采购按照相关规定应当检疫、检验的肉类,应当索取并留存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证明文件。采购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索取并留存海关部门出具的人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

问:从事连锁经营和批发业务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采购时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答:从事连锁经营和批发业务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应当主动加强对采购渠道的审核管理,优先采购附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对无法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鼓励销售企业进行抽样检测或者快速检测。

问:《办法》对实行统一配送销售方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进货查验有哪些要求?

答:实行统一配送销售方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对统一配送的食用农产品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保存进货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证;所属各销售门店应当保存总部的配送清单,提供可查验相应凭证的方式。配送清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湖南安乡县 开展“生鲜灯”专项整治

□□ 陈思聪

为深入贯彻落实《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食用农产品销售质量安全监管,近日,湖南省安乡县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生鲜灯”专项整治工作。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聚焦全县的农贸市场、大中型超市、水果店、生鲜肉店等重点场所,全面排查食用农产品经营主体使用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的行为。检查中,执法人员重点宣传了《食用

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发放宣传单100余张,提醒告知经营户及市场相关负责人不得使用“生鲜灯”等设施,还原生鲜产品本身的颜色,督促各相关经营户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自查,对仍在“生鲜灯”的经营者,执法人员下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警告,并要求经营者限期改正,将“生鲜灯”改为普通照明灯具。

执法人员表示,12月1日《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正式实施后,消费者如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可通过拨打12315热线进行投诉举报。